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
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室（A8）

參加人員：

考試院：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李委員選、蘇副處長清波、陳主任怡君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銓敘部：林常務次長文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梁處長元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陳署長文龍、潘主任綉英、萬視察伶芳、莫組長懷組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練中心）：李主任明憲、吳警監秘書東峯、張科長榮助、許科長嘉興、謝科長志強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以下簡稱特種搜救隊）：梁隊長國偉

主持人：謝值月委員秀能、陳署長文龍 紀錄：李美昭

壹、陳署長文龍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感謝各位委員為推動文官制度興革，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規劃至本署參訪，並就人才之教、考、訓、

用等議題進行交流座談。本署訓練中心業管全國消防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事項，為因應時代變遷、消防勤務內容及執行方式異動，本署訓練中心以科學化訓練方式及各項專業消防體技能訓練達到與世界接軌；自 99 年正式啟用後，至 106 年教育訓練量已達 19 萬人 / 天 / 次。

為因應地方機關消防人員於災害防救時，以安全第一，順遂完成救災任務所面臨人力不足等問題，其所涉及人才教、考、訓、用議題，以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本署訂定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期爭取地方首長支持，並逐年補足各消防機關新增需求。

為期能完整、扼要呈現訓練中心之國際化視野及標準化訓練，使各位能迅速瞭解各項訓練概況。本次除利用座談方式報告現行遴選制度及訓練重點，並安排各位委員實地體驗相關設施。希望能透過溝通與協調，提供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最後，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訪本署訓練中心及特種搜救隊，謹代表本署表達最誠摯的歡迎及感謝之意，並期望共同為全國消防教育訓練提升而努力。

二、介紹消防署、訓練中心及特種搜救隊與會人員（略）。

貳、謝值月委員秀能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謝值月委員秀能致詞

（一）首先感謝本院值月委員趙委員麗雲提議多了解消防警察人員相關人事政策，並獲得其他值月委員一致認同，爰將訓練中心列為參訪機關。

（二）依災害防救法所定各種災害之預防等業務多達 22 項，雖分由內政部等 7 個中央部會機關主管；

惟以普悠瑪事件、八二三水災、臺南及花蓮震災為例，均是消防人員衝鋒陷陣、冒險犯難、出生入死、主動積極在第一時間即到達現場搶救，對於全國消防人員特別予以肯定。同時各位委員對於高雄氣爆、桃園新屋保齡球館火災、敬鵬工廠大火多位罹難年輕消防弟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己任，置個人生死於度外之情操亦深感敬佩。

(三) 本院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近年來多次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即外軌考試)三等、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均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提出報告，因涉及教考訓用問題，分屬部會與人事總處權責，爰本次座談亦有相關議題，期盼透過實地參訪，對於消防警察相關人事政策，本院宜如何協助，以解決當前一些問題。

二、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人事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消防署業務簡報

李主任明憲簡報訓練中心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梁隊長國偉簡報特種搜救隊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題綱一、104年至106年一般警察特考，其中三等、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均有錄取不足額情形。為達到機關用人之考用配合目標，貴署對於現行考選制度、方式與內容，以及分發任用方式，有無改進建議？

題綱二、104年1月間發生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6名消防隊員殉職，平均年齡24歲；本(107)年4月間發生

桃園工廠大火，5名消防隊員殉職，其中22歲至27歲間有3位。上述事件導致殉職消防員人數較多之因素為何？殉職消防員年資尚淺，貴署對於新進消防警察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專業訓練如何安排？又現職人員之在職訓練現況如何？有無相關訓練及檢測、評核措施裨於改善上述情況？

題綱三、貴署考試及格人員流動性如何？流動因素為何？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對於現行任用法制，有無建議意見？

題綱四、為發揮考績獎勵、培育、陞遷、輔導、懲罰及淘汰之功能，貴署對於改進考績法制，落實以能力與績效管理之文官體制有無建議？

◎謝值月委員秀能：

請用人機關或部會與人事總處就前開4個議題補充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1. 有關題綱一消防署建請本部就一般警察特考之試題，請命題委員衡酌應考人專業程度，調整試題難易度，以改善應考人員應試整體成績不佳情形一節，本部特種考試司（以下簡稱特考司）每年辦理警察人員特考時，均不斷提醒命題委員，此類考試特別性、應考人教育背景、專業核心能力等，請於各科目試題內容，避免過於艱澀題目。考試後，本部召開試卷評閱會議，亦將錄取不足額之統計相關資料，送請閱卷委員參考。召集人亦加強抽閱試卷情形，以避免評閱寬嚴不一情形。就本部106年閱卷工作報告，特考司特別請教召集人，試題是否太難；惟據召集人表示，成績偏低與試題難易度無關，而是應考人素質太差。

2. 另錄取不足額一節，查本年10月24日放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即內軌考試)三等需用名額77名，錄取85名，超額錄取8名、106年需用名額78名，錄取78名；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考試)需用名額15名，錄取5名、106年需用名額15名，無人錄取。顯見將應試科目「工程數學」調整為「微積分」，有助於增加錄取人數。至於四等考試部分，106年內軌考試需用名額189名，錄取175名，不足額14名，106年不足額24名；外軌考試需用名額600名，錄取493名，不足額107名，106年不足額160名。由上觀之，錄取不足額部分有改善。探究其因，應與本部自本年外軌考試開始適用已建置應試專業科目題庫試題有關。因自題庫抽題，各科目試題內容難中易均衡，命題較穩定，是此措施對於提升成績及錄取率均有幫助。
3. 茲以消防警察專業技術須高於一般警察，如降低標準，多抽些容易題目，雖補足其需用名額，惟將來接受專業訓練，倘無法補足其專業知能，派至職場進入火場，萬一發生問題，大家都有責任，爰請消防署應審慎評估。
4. 另本部建議消防署加強宣導一般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訊息，除透過行政院公益託播等管道宣傳考試資訊外，亦可至各大專院校理工學院或科技大學作專題演講，以擴大應考人來源，期能增加考試報考人數。
5. 又有關專業科目成績偏低情形，以本部辦理考試經驗，專業科目調整為測驗題，確有助於成績提高；惟調整後會否影響其專業水準，本部建議消防署適時檢討應試科目及其內涵妥適性，除考量用人機關核心職能外，亦須衡酌考試性質、應試對象及類別等因素，以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應考人應試權益。

6. 至建請放寬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業生(以下簡稱警校生)與一般生之分流比例一節，以需用名額比例訂定，係依考試院99年9月9日第11屆第102次會議決議，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比例，三等考試為86%與14%；四等考試為70%與30%辦理。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自102年再依規定提列需用名額。爰消防署建議放寬警校生與一般生分流比例，請該署研議調整其需用名額比例緣由及相關論述，本部配合報請考試院審議；惟宜考量社會觀感，因有關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制度，引發社會爭議，監察院亦多次來函調查，是消防署於研究時亦須考慮該院立場。

◎銓敘部林次長文燦：

有關建議警大、警專之警校生，可比照軍校畢業生，畢業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得逕行分發一節，經本部審慎研議，建議保留，理由如下：

1. 憲法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2.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及第32條分別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包括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3. 基於文武分立規定。

◎保訓會梁處長元本：

1. 有關建議警大、警專之警校生，比照軍校畢業生，於畢業時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得逕行分發任用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發給證書。爰無論是內軌或外軌考試錄取人員，均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另應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該訓練屬性質特殊訓練，係由本會委託消防署辦理，並由該署擬訂訓練計畫函送本會核定後據以實施。有關訓練期間長短，本會尊重該署政策。本案抑或請該署評估加強充實一般警察人員在校之專業知能，如能確保人員火場安全，該署調整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期程，本會將予以尊重。

◎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1. 有關建議放寬外軌考試三、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警校生與一般生分流考試制度比例一節
 - (1)前開比例係依考試院 99 年 9 月 9 日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辦理，考選部代表已作充分說明。另該部前於本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商內軌考試及外軌考試需用名額提列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決議以，上開 2 項考試需用名額提缺比例，於政策未修正前，仍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另請內政部以不影響警察人力進用及增補為原則，評估短期及中長期需否研修相關政策，如涉調整相關進用比例等事宜，請儘速研議辦理。
 - (2)實務上有關內、外軌考試提缺比例，係以各等級之需用名額總數計算，不以各類科之需用名額分別計算，爰於政策未修正前，仍請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
2. 另簡報提到訓練中心員額編制部分，以消防署尚未完成組改，該署組織法業於本年 5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處務規程本總處已初步開會審查，未來訓練中心屬消防署派出單位，設 4 科，已考量其業務情形而有所充實。

◎趙委員麗雲：

1. 有關錄取不足額問題，經本院近年來調整考試科目並於命題及試卷評閱時再三推敲後卻無改善現象，爰究竟是否真如消防署所分析係試題太難、雙軌分流比例等問題造成？允宜務實面對檢視、紓解問題；以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為例，近3年每年開缺10餘名卻只錄取1位，且係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考試之前即無人或缺額應考；四等考試缺額應考情形則更嚴重，且雙軌比例雖列有固定%；惟亦從未用完，可見非%限制所造成。
2. 有關內政部刻正研擬中，消防署建議警校生比照軍校畢業生，畢業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逕行分發，以及所規劃、制定專屬人事條例等事宜，並非不可討論；惟仍請慎思。因一旦選擇脫離國家考試，當事人即不再適用公務人員人事制度，以現行公務人員制度設計給與消防人員之待遇，包括退撫等仍優於一般公務人員，爰改制後利弊得失，允宜慎酌，俾免反而損及工作同仁權益。
3. 以訓練中心106年運作現況觀之，容訓量已達啟用時之3.5倍，而人力並無增長；且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每年又代訓外生約3百人，預計推動3年達到代訓1千人之訓練規模，爰其人力資源等實際問題，內政部、人事總處應多予考慮。

◎周委員萬來：

有關建議警大、警專學校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比照國軍制度，畢業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逕行分發一節，以現行消防人員係通過內、外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取得任用資格。此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外界質疑很多。依憲法第86條及任用法第9條等規定，公務人員任用須經考試及格。爰消防署有無評估先考後訓之可行性？

◎王委員亞男：

1. 請教目前訓練淘汰機制為何？淘汰率多少？
2. 就消防人員傷亡數這麼高，是否反映因基本或專業訓練不足，有無進一步追蹤？
3. 特種搜救隊人員養成方式？部分是否係由消防人員表現優異者拔擢？以該隊目前編制員額 72 人，倘有災難發生時，其人力是否足以應付？

◎蔡委員良文：

1. 消防署所提建議警大、警專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比照國軍制度，畢業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逕行分發一節，請問內政部是否同意，抑或僅是消防署意見？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之專業技能，宜將全球暖化、人類生存變化等納入訓練課程。第三度以上空間無形力量，消防署宜予重視或了解，俾以保消防人員能出入平安。

◎李委員選：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分「教、考、用」及「考、訓、用」，有無相關資料顯示渠等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工作上調適性、受傷、殉職比例，有無差異性？

◎謝值月委員秀能：

請陳署長補充說明。

◎消防署陳署長文龍：

1. 有關本署建議警大、警專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比照國軍制度，畢業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逕行分發，係葉部長任內於警大校慶宣示，本署內部相關會議亦有討論推動此政策。主要係考量現行消防人員之進用，係採「教、考、用」及「考、訓、用」雙軌政策培育，警校生畢業後，尚需經國家考試及格方取得消防人員任用資格。茲因上開人員就讀警大、警專

相關科系，即是以從事消防工作為志願，且考量渠等經警大、警專2至4年完善養成教育，業具消防專業知能，爰建請渠等可比照軍校畢業生，畢業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得逕行分發。

2. 警校生「教、考、用」與一般生「考、訓、用」差異一節，以一般生經國家考試錄取後，再至本署訓練中心完成消防人員必備之消防專業知(技)能訓練，至少可取得7張證照；惟警大、警專之警校生較難取得。另本署對於該2類人員於工作上調適性等，並無作相關分析。
3. 有關雙軌分流比例一節，以需求名額提報作業，約是3、4年前即已提出，期間因考試錄取人員未通過訓練(含學科、專業技能、體適能等)之淘汰率約8%等因素，致本已錄取不足額，又有淘汰機制，造成人力不足困境。爰本署始提出對於雙軌分流需用名額比例檢討改進空間。
4. 至規劃研擬「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一節，剛趙委員提醒本署宜審慎評估。茲以消防機關肩負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消防人員以任務為導向，講求效率、服從與紀律及團隊精神，隨時備勤保持戰力，不分晝夜執行任務，與一般行政機關任務迥然不同，建議仿照新加坡警察人員管理制度，如外勤加給，倘通過特別考試可半年予以調整，以及消防人員勤務特殊性等因素，規劃研擬「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以強化並統一全國消防人員之遴用、陞遷、調動標準，請予以支持。
5. 另有關消防人員傷亡數較高，是否基本或專業訓練不足部分，以消防人員重大傷亡個案，每個案件均是完全不同之個案，在建築物構造、可燃物種類、燃燒時間、面積、延燒方向、起火、傷亡原因等各種面向上，均屬不同，實難援引類

比。本署業將救災訓練與安全列為重要課題。

6. 又特種搜救隊員額編制 72 人直屬消防署，該隊成員組成係由經國家考試錄取後之一般生，接受本署訓練中心基本救助訓練結訓，再接受特種搜救隊進階訓練。受過救助訓練約 5~6 千人，全國特種搜救隊隊員約 1 千人。
7. 有關容訓量部分，本署訂有 5 年中程計畫擴充充實人力，約可增加 3 千人，以每年退離人數約 3 百人，以往每年平均人力需求約 6 百人，爰實際需用人數約 9 百人。原訓練中心容訓量不足以因應充實人力計畫，是訓練中心規劃由原 7 百人擴充至 1 千 3 百人。
8. 有關先考後訓問題，因其困難度高，爰本署始提出建議警大、警專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比照國軍制度，畢業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逕行分發，此為本署認為較易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

伍、主席結語

◎謝值月委員秀能：

1. 據 106 年 10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消防機關編制員額 1 萬 8,660 人，預算員額 1 萬 6,077 人，現有員額 1 萬 4,355 人，比例 1:1626，缺額人力 1,722 人。服勤情形為勤 2 修 1(即連續上班 48 小時，休息 24 小時)，月總工時 480 小時，加班時數長達 300 小時。本院委員長期重視此錄取不足額問題，期有更妥適解決方案。
2. 警校生比照軍校畢業生，畢業即取得消防人員資格並得逕行分發，以及建議規劃研擬專屬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等節，因涉及兩校定位問題，行政院研討已久，爰災防用人制度尚未經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審慎研議並獲共識前，仍請

依本院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1 屆第 106 次會議決議，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及兼顧機關發展需要，在未有妥善之用人制度前，暫行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復以警察考選進用方式之改革，是一長期重大政策，本院將依權責繼續推動改革。

3. 全國警消人員面臨颱風、水災、火災、震災等各項災害搶救，本席以鄭板橋所著竹石詩-「咬定青山不放鬆，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萬擊還堅勁，任爾東西南北風」贈送各位。另以「平地坦途，車豈無闕；巨量洪濤，舟亦可渡；料無事，必有事，恐有事，必無事」，提醒各位須培養危機意識。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主 席 謝 秀 能